

证券代码：873019

证券简称：恒丰达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4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补充确认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恒熹自热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恒熹”）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贷款 400 万元，由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李贺、何艳夫妇以及公司董事张涛、云虎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表决结果：以 2240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贺、张涛、云虎。

因以上三人均为关联股东应回避，但因公司股东只有李贺、张涛、云虎三人，所以本议案不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